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

上　訴　人　張仲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8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仲毅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有提供王一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予粘桓禎〈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收受匯款，並指示不知情之王一丞將款項領出後，由其將現金交予粘桓禎等事實），佐以證人粘桓禎、王一丞、告訴人劉湘鈴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詞，及卷附通訊軟體Telegram「報關報價代價」對話群組（下稱本案對話群組）之對話紀錄及其他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主觀上並有不確定故意，另本案對話群組成員包含粘桓禎、「怪獸 哥吉拉」、「百萬 萬」、「純喫茶」等多人，詐欺集團成員確有三人以上，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等，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核與經驗及論理法則尚無不合，亦無理由欠備或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仍謂粘桓禎係為避免高額利息而向伊借用銀行帳戶以收取酒錢，伊係遭粘桓禎利用，原判決未說明有何證據可證明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且伊僅領取一筆款項，並未領取其他款項，有別於一般車手係反覆領取，再者，本案是否有三人以上之共犯，伊一無所知，不能排除有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原判決認定伊觸犯上揭罪名，有所未當。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見，再為爭辯，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